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